

二七三八（二十五）。一九七一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七一會計年度：

一、核撥經費一九二，一四九，三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美元)	
<u>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u>		
<u>特別會議</u>		
一、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387,100	
二、特別會議	<u>3,317,800</u>	
		4,704,900
<u>第一編合計</u>		
<u>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u>		
三、薪俸與工資	86,158,700	
四、一般人事費	19,585,300	
五、職員旅費	2,598,300	
六、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u>159,000</u>	
		108,501,300
		<u>第二編合計</u>

<u>第三編 房地、設備、用品</u>		
<u>及事務費</u>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9,040,900
八	永久設備	962,7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6,318,000
十	總務費	5,349,900
十一	印刷費	3,112,300
	第三編合計	24,783,800
<u>第四編 特別費</u>		
十二	特別費	10,647,500
	第四編合計	10,647,500
<u>第五編 技術方案</u>		
十三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公共行政、人權諮詢事務及麻醉品管制	5,408,000
十四	工業發展	1,500,000
	第五編合計	6,908,000
<u>第六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		
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10,072,300
	第六編合計	10,072,300
<u>第七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		
十六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12,222,500
	第七編合計	12,222,500

<u>第八編 特派團</u>		
十七 特派團	<u>8,133,100</u>	
	第八編合計	8,133,100
<u>第九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u>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u>4,722,000</u>	
	第九編合計	4,722,000
<u>第十編 國際法院</u>		
十九 國際法院	<u>1,453,900</u>	
	第十編合計	<u>1,453,900</u>
	總計	<u>192,149,300</u>

三 授權秘書長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流用；

三 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但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限則應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既定程序及慣例；

四 第一、第三、第五、第十一各款所列有關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之經費，共計二八一，〇〇〇美元，應統一處理；

五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另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核撥一九，〇〇〇美元，充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以及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費用。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B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七一會計年度：

一 核定會員國攤款以外之收入概算總額三一，七七七，〇〇〇美元如下：

收入款次	(美元)	
<u>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u>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21,663,000	
第一編合計		21,663,000
<u>第二編 其他收入</u>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2,436,400	
三 一般收入	4,755,400	
四 生利事業	2,922,200	
第二編合計		10,114,000
總計		<u>31,777,000</u>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參觀事務、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以及銷售出版物之直接費用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支付。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C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七一會計年度：

一、預算經費總計一九二，一四九，三〇〇美元，另加一九七〇年度追加經費總計五三六，九五〇美元³⁵，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籌措如下：

(a) 上文決議案 B 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一〇，一一四，〇〇〇美元；

(b)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結存款項一，八六一，七二四美元；

(c) 一九七〇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之訂正收入，一，九九一，七一〇美元；

(d) 依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關於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及一九七三各會計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之決議案二六五四(二十五)向會員國徵收之攤額一七八，七一八，八一六美元；

二、各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攤得之款項共計二一，八九四，五二九美元，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准予抵充各會員國攤額，計開：

(a) 一九七一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二一，六六三，〇〇〇美元；

(b) 一九六九年度職員薪給稅實際收入超過核定概數之溢額二〇六，五二九美元；

³⁵ 參閱決議案二七二九(二十五)。

(c) 一九七〇年度職員薪給稅訂正收入之增加額二五，〇〇〇美元。³⁵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三九（二十五）．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担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

(a) 所承担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所承担之費用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係由於下列情事：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担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